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盧淑美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1)
電子郵件：mandylulu77@mail.e-land.gov.t
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1006257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解除套繪管制及解除套繪後之農舍涉有建築行為執行疑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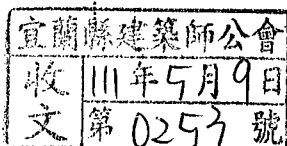
說明：依內政部111年4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7797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農業處、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姿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7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本部105年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8875號函等情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11年2月8日府都建字第1110027631號函。
- 二、有關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得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3項第1款規定申請解除套繪管制，且不論提供興建該農舍之農業用地是否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無須俟農舍變更為非農舍使用，亦得一併申請解除套繪管制，本部105年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8875號函業已釋示，惟辦理解除套繪後，如該農舍涉有建築法所稱增建、改建及修建等行為，自應依現行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檢討辦理之。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不含新竹市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
(資訊室(請刊登營建署網站)、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